

证券代码：870727

证券简称：利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公司将通过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9.27 元/股，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0020%，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,781.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。

#### 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、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《鄞州日报》上刊登了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》进行公告。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、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期间 2023 年 7 月 4 日-2023 年 8 月 18 日，工作日 9:00-11:30、13:00-16:30。

## 2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北路 418 号。

联系人：俞渊斌

联系电话：0574-83069905

联系传真：0574-83069906

## 3、所需材料

(1)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(2)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

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3)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#### 4、其他

(1)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

(2)以传真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4日